

刘俊海 主 编
于新年



妇女诸权利怎样 行使与保护 320问

妇女权益法律保护丛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妇女权益法律保护丛书

妇女诸权利怎样行使与保护

主 编 刘俊海 于新年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新年 方 璇 厉广运

刘若菊 刘柏荣 刘俊海

李和仁 陈 伟 陈国华

董文相 董荣兴 董海燕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一九九五年八月

(京) 新登字 051 号

责任编辑 辛 言

封面设计 刘玉琦

妇女权益保障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与保护
王新平
人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文化胶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4.75 印张 332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ISBN7-80056-321-9/D·393 定价: 15.00 元

**谨以此书献给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GDB29/20

前 言

在绵延数千年的封建社会里，我国妇女长期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她们在政治上没有任何权利可言，除了极少数封建帝王的后妃（如武则天、慈禧）曾经执掌一段国家重权之外，绝大多数妇女被排斥于国家的政治生活之外；她们在经济上没有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没有独立的经济收入来源；她们在社会上没有自己独立的人格，既不像男子那样可以充分地参与社会活动，也不能充分地享受受教育的权利；她们在婚姻上没有任何自主性和平等性可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只扁担抱着走”便是妇女缺乏婚姻自主权的真实写照。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广大妇女被封建社会所压迫和奴役的历史一去不复返了。广大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都获得了根本性的大解放。在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劳动权利、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权利的享有和行使方面，广大妇女与男子是完全平等的。广大妇女在实现自身解放的同时，又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作出了举世瞩目的伟大贡献。无论是女农民、女工人，还是女干部、女教授、女科学家、女企业家，无不在用自己的真诚与努力编织着共和国的壮丽前景。

到现在为止，一个以宪法为基础，以促进男女权利平等、

保护妇女特殊权益，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为基本原则，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国家各种单行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各部门行政规章在内的妇女权益保护法体系已经基本建立起来。这无疑为我国广大妇女运用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但毋庸讳言，由于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整个社会的发展水平还有一定的局限性，加之我国封建社会重男轻女、重人治、轻法治的观念的影响，我国妇女的参政、就业、受教育以及婚姻家庭中平等权利的彻底实现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阻力，轻视、歧视甚至侵害妇女的现象还时有发生。

要想真正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广大妇女的各项权益落到实处，当务之急是花大气力宣传我国的妇女权益保护法律体系，增进广大妇女对法律的亲近感和认同感。我国百姓对法律长期怀有一种不信任感，历来耻于诉讼，视上公堂为畏途，向往的则是与法律无涉的田园生活，“日出而作，日没而息，帝力于我何有哉”，即其真实写照。即使是硕学大儒亦莫例外，例如苏轼就以生平不习法为最惬意之事；陶潜则陶醉于“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之乐。这种耻于诉讼的观念在许多国人包括妇女的脑海中依然根深蒂固，挥之不去。如今，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已成为举国上下之共识。社会主义社会也应当理解为法制社会。广大妇女要在法制社会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侵害其他妇女的合法权益，不认真学习法律，是万万不能的。

为了鼓励和保护广大妇女更加大胆地、深入地投入市场经济大潮，广泛地参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家庭等社会活动，充分展现我国女性在社会中的应有价值，我们组织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中国社科院

法学所、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有关同志编写了《妇女权益法律保护丛书》。本丛书由《妇女诸权利怎样行使与保护?》、《怎样打好离婚官司》、《妇女权益司法保护案例评析》等书组成。这是我国目前专为妇女法定权利的行使与法律保护解难答疑的系列工具书。

《妇女诸权利怎样行使与保护?》系本丛书之一。该书对妇女有关文化教育、人身、婚姻、继承、收养、劳动、经营、消费、知识产权、各类诉讼等权利的具体行使与保护,对行使有关权利的方式、方法和法律保护的各种途径,对从实体到程序上怎样行使诉讼权利等 320 个重要问题,都一一作出了明确、详细的回答,具有系统性、实用性和权威性的特点。

希望本书能对妇女法定权利的行使与保护当好法律顾问。文中如有不当之处,望不吝指教。

刘俊海 于新年
1995 年 7 月 16 日

目 录

一、总类

1. 我国为何要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6)
3. 我国妇女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哪些方面? ... (7)
4. 什么是妇女的平等权? (10)
5. 保护我国妇女权益的组织保障是如何
 体现的? (11)
6. 全国妇联在维护妇女权益方面如何发挥
 作用? (13)
7. 全国妇联的领导机构如何? (14)
8. 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如何在维护妇女
 权益中发挥作用? (16)
9. 妇女代表会和妇女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如何?
 (17)
10. 什么是妇女联合会中的团体会员制度? (17)
11. 工会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负有哪些职责?
 (18)
12. 共青团组织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负有
 哪些职责? (19)
13. 我国政府保障妇女权益的机构如何? (20)
14. 我国权力机关如何保障妇女权益? (21)

1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负有哪些职责? (22)
16. 司法机关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负有哪些职责? (22)
17. 宣传媒介和研究机构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负有哪些职责? (24)
18. 妇女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方面怎样才能有所作为? (25)

二、政治权益和文化教育权益篇

19. 妇女与男子在政治上的平等权利是如何体现的? (31)
20. 妇女通过哪些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 (32)
21. 妇女怎样才能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4)
22. 女选民如何参加直接选举? (37)
23. 哪些女人大代表是由间接选举产生的? (38)
24. 女选民应当如何行使其选举权? (38)
25. 女人大代表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何种法律地位? (40)
26. 女人大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享有何种代表职权? (41)
27. 女人大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何开展活动? (46)
28. 女人大代表执行职务有何保障? (48)
29. 妇女应当如何行使集会、游行和示威的权利? (51)

- 30. 女公民如何行使言论自由? (53)
- 31. 女公民如何行使出版自由? (54)
- 32. 女公民如何行使结社自由? (55)
- 33. 女公民的国家赔偿取得权是指什么? (56)
- 34. 女公民可就哪些情形获得行政赔偿? (56)
- 35. 行政赔偿中受害的女公民应向哪个行政
机关请求赔偿? (57)
- 36. 作为赔偿请求人的女公民如何获得行政
赔偿? (58)
- 37. 受害的女公民在哪些情形下可获得刑事
赔偿? (59)
- 38. 受害的女公民应向哪个机关请求刑事
赔偿? (61)
- 39. 作为赔偿请求人的女公民如何获得刑事
赔偿? (61)
- 40.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理女公民提起的
哪些国家赔偿案件? (62)
- 41. 女公民请求的国家赔偿有几种形式? (63)
- 42. 侵害女公民人身权的赔偿金应如何计算?
..... (63)
- 43. 侵犯女公民的财产权应如何给予国家
赔偿? (64)
- 44. 对于侵犯女公民人身权并造成受害人
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 是否一并予以
国家赔偿? (65)
- 45. 女公民打官司, 法院错判, 女当事人能否
获得国家赔偿? (66)

46. 女公民能否就其在“文革”期间所遭受的迫害请求国家赔偿? (66)
47. 我国对女干部的培养和选拔采取何种政策? (68)
48. 各级妇联是否享有女干部推荐权? (69)
49. 如何保护妇女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权? (70)
50. 女政协委员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可行使哪些职能? (72)
51. 女政协委员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74)
52. 妇女的文化教育权益有何法律保障? (75)

三、民事权益基础篇

53. 哪些妇女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81)
54. 哪些妇女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她们可以进行哪些活动? (81)
55.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的妇女予以监护的含义是什么? (83)
56.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的妇女进行的监护有哪几种? (84)
57. 监护人对于被监护的妇女负有哪些职责?
..... (86)
58. 妇女离家出走, 杳无音信, 如何申请人民
法院宣告其失踪? (87)
59. 对失踪妇女宣告失踪将产生哪些法律
后果? (88)
60. 对哪些下落不明的妇女适用宣告死亡
制度? (89)

61. 对下落不明的妇女宣告死亡和撤销死亡
宣告的法律后果各是什么? (91)

四、人身权益篇

62. 如何认定侵害妇女名誉权的责任? (95)
63. 文学作品侵害妇女名誉权, 受害妇女
怎么办? (96)
64. 批评性文章侵害妇女名誉权, 受害妇女
怎么办? (97)
65. 广大妇女如何依法捍卫自己的名誉权? (98)
66. 女公民如何行使自己的肖像权? (99)
67. 女公民如何保护自己的隐私权? (100)
68. 妇女应当如何依法保护自己的生命
健康权? (101)
69. 女公民如何依法行使姓名权? (102)
70. 侵犯妇女荣誉权应该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 (104)

五、婚姻权益篇

71.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为何
不能结婚? (107)
72. 哪些女青年不宜结婚? (107)
73. 哪些女青年可以结婚, 但是不宜生育? (108)
74. 领了结婚证, 但没有举行仪式, 算不算
已经结婚? (108)
75. 法律保护“倒插门”吗? (109)
76. 女公民申请结婚登记, 必须具备哪些
证明? (109)
77. 如何区分事实婚姻关系和非法同居关系?

.....	(110)
78.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挣得的稿费 妻子是否也有份？	(111)
79. 妻子病残，丈夫一走了之，妻子该怎么 办？	(111)
80. 中国妇女与外国人结婚，如何办理结婚 登记手续？	(112)
81. 女华侨与国内公民在中国境内结婚， 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113)
82. 在中国境外的涉外婚姻，适用哪国法律？	(114)
83. 异父异母的兄妹可以结婚吗？	(115)
84. 妻子在怀孕期间及分娩后一年内，丈夫 可以提出离婚吗？	(115)
85. 妻子在怀孕期间可否要求离婚？	(115)
86. 怎样与患精神病的丈夫离婚？	(116)
87. 什么是包办婚姻？	(117)
88. 包办婚姻中女方的离婚请求在何种情形 下才能得到法院的保护？	(119)
89. 如何保护换亲和转亲中女方的离婚自由？	(120)
90. 离婚案件中的子女应归哪一方抚养？	(121)
91. 离婚案件中的子女抚养费应如何确定？	(123)
92. 生父与继母离婚时，继子女应否由继母 抚养？	(124)
93. 养父母离婚后，养子女应由谁抚养？	(125)

94.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关系能否变更? (125)
95. 父母可否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
 抚育费? (126)
96. 离婚案件中的夫妻共同财产应如何认定?
 (126)
97.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原则有哪些? (127)
98. 离婚时如何分割夫妻共有的房屋? (129)
99. 夫妻居住的房屋为丈夫所有, 妻子离婚
 后无房居住怎么办? (130)
100. 夫妻共同租用房屋, 离婚时女方的住房
 应如何解决? (130)
101. 夫妻居住男方单位的房屋, 离婚时,
 女方无房可住怎么办? (131)
102. 离婚时如何确定夫妻共同债务? (131)
103. 女方在结婚前从男方取得的财物在
 离婚后一定要返还吗? (132)
104. 一家两制, 为何火爆? (133)
105. 军人离婚的案件由哪个法院管辖? (135)
106. 夫妻一方或双方长期离开住所时的离婚
 案件由哪个法院管辖? (136)
107. 华侨的离婚案件应由哪个法院管辖? (136)
108. 中国公民一方或双方在国外的离婚案件
 由哪个法院管辖? (137)
109. 对于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
 纠纷能否申请仲裁? (137)
110. 婚姻法中规定的惩罚措施有哪些? (138)
111. 可以向男方要求赔偿“青春损失费吗”?

六、继承权益篇

112. 女继承人可以继承被继承人的著作权和专利权吗? (143)
113. 夫债妻一定还吗? (143)
114. 抚恤金能够列入遗产吗? (144)
115. 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的顺序如何? (144)
116. 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妇女如何行使继承权、受遗赠权? (145)
117. 女性继承人就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有何规定? (146)
118. 离婚后双方又同居的, 一方能否继承对方的遗产? (147)
119. 私生子享有继承权吗? (148)
120. 父母已死, 子女能够代替父母继承祖父母的遗产吗? (148)
121. 丧偶儿媳能够继承公婆的遗产吗? (149)
122. 代书遗嘱没有见证人, 是否有效? (150)
123. 女性遗嘱人在录音遗嘱之前的口头遗嘱是否有效? (150)
124. 女性继承人的合伙人能否作为遗嘱的见证人? (151)
125. 宅基地可以作为遗产继承吗? (151)
126. 女性遗嘱人在丧失行为能力之前所立的遗嘱是否有效? (152)
127. 女性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 并且内容相抵触的, 以哪份遗嘱为准? (152)

128. 在女性被继承人死亡时，已与被继承人失去合法身份关系的人是否还享有继承权？ (153)
129. 女性被继承人死亡前已处分的财产，还应作为遗产吗？ (153)
130. 女公民的遗书可以作为遗嘱对待吗？ (154)
131. 女性继承人或女性受遗赠人不履行附义务的遗嘱继承或者遗赠所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如何判决？ (154)
132. 胎儿是否享有继承权？ (155)
133. 遗产处理后，女性继承人对放弃继承翻悔的，是否予以承认？ (155)
134. 女性继承人于继承开始后，遗产处理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该如何对待？ (156)
135. 配偶死后，家庭财产该如何处理？ (156)
136. 寡妇可以带着遗产改嫁吗？ (157)
137. 女性继承人继承遗产，必须先偿还被继承人的债务吗？ (157)
138. 女性受遗赠人是否负有清偿被继承人生前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的义务？ (158)
139. 中国女公民如何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遗产？ (159)
140. 外国女公民继承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如何适用法律？ (159)

七、收养权益篇

141. 收养制度是怎么回事? (163)
142. 养子女、养父母与生父母这三方之间的
法律关系如何? (164)
143. 成立收养关系应具备哪些条件? (165)
144. 成立收养关系应当履行哪些法律程序?
..... (169)
145. 生父母有抚养子女的能力可以作
送养人吗? (170)
146. 女儿出嫁后, 还可以收养子女吗? (171)
147.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必须
具备哪些条件? (171)
148.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有何规定? (174)
149. 收养继子女, 必须具备哪此条件? (174)
150. 外国人在华收养中国儿童, 必须具备
哪些条件? (175)
151. 外国人收养在华儿童应该履行哪些程序?
..... (176)
152. 丈夫要收养比自己年轻 15 岁的秘书为
养女, 妻子怎么办? (177)
153. 允许生二胎的家庭, 生育一胎后, 能否
再收养一名子女? (177)
154. 父母是痴呆, 舅舅能把小孩送给别人
收养吗? (178)
155. 父母把子女送给别人收养, 与子女还有
权利义务关系吗? (178)